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754號

聲請人 瑩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宇春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吉富農綠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抗字第4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06年度重訴字第9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宜蘭地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裁定命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復於同年4月16日以伊未依期限補繳，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伊已於系爭裁定同年5月2日送達伊前之同年4月19日補繳裁判費，原確定裁定竟謂伊已逾期不得補正，因而廢棄有利於伊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89號裁定（下稱第689號裁定），駁回伊之抗告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所明定。裁定生羈束力後，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。是當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。查系爭裁定作成後，業經宜蘭地院於108年4月16日公

告（見宜蘭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0號卷(二)第238頁），自公告起該裁定即生羈束力，宜蘭地院不得將之撤銷或變更，不因該裁定何時送達聲請人而異其結果。聲請人於系爭裁定公告生羈束力後之同年月19日始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不生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力。原確定裁定因而廢棄第689號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高 金 枝

法官 李 媛 媛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林 恩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